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62 号）已收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2019 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条款经核查说明如下：

问询函 2（1）：

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林钢钢铁的净资产为-2,762.28 万元，林钢钢铁欠公司往来款为 28,346.70 万元，综合计算林钢钢铁的净资产和其欠公司的往来款，经双方协商确定，锦达煤焦向你公司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25,800 万元人民币。

（1）公告显示，林钢钢铁 2019 年度净利润为-6.85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林钢钢铁 2019 年度存在巨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林钢钢铁是否涉及你公司银行受托支付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解决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林钢钢铁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林钢钢铁 2019 年度亏损 6.85 亿的原因

林钢钢铁 2019 年度净利润为-6.85 亿元，导致林钢亏损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根据林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要求，林钢钢铁开始停产，至 2019 年 3 月复产，受当时生铁市场价格以及复产启动成本支出增加的影响，3-6 月份复产期间生产产品形成产销价格倒挂，7 月份以后因资金紧张林钢钢铁再度停产至今。受上述产销价格倒挂以及停产期



间固定成本支出影响，导致林钢钢铁 2019 年度经营亏损 7,764 万元；

(2) 固定资产报废形成处置损失 1,227 万元；

(3) 各类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59,508.35 万元；其中：

①对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等两家单位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44,500 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中原银行林州支行、光大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1 世纪支行等银行达成借贷业务，但根据上述放款行的要求，贷款业务需受托支付给第三方，第三方单位在收到贷款后应及时支付给公司，但因对方单位资金周转紧张，只能先支付给公司商业票据。上述票据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截止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日已全部逾期 2 个多月。由于上述汇票已全部到期，没有保证金，也无法行使附加追索权，因此，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1,036.35 万元。计提原因同上，该单位是公司贷款业务的受托单位，在收到贷款后应及时支付给供应商或返还公司，但因对方单位资金周转紧张，银行贷款接续不上，再加上疫情影响，资金归还难度加大，截至 2019 年财务报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相关款项。经公司与上述单位协商，同时依据其资产状况，公司认为部分应收款可以收回，因此公司按适当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2019 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72 万元。

④上述①、②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均属于林钢钢铁。

二、会计师的核查结果：

我们接受委托对林州重机 2019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林钢钢铁作为林州重机重要的全资子公司，包含在本次审计范围之内。在对林钢钢铁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对林州重机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的安排执行了包括风险分析程序、对内部控制的了解及测试程序、对各项会计报表科目认定的实质性检查程序、以及分析性复核程序等，经审计，本年我们对林州重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对内控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

林钢钢铁对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等两家单位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



账准备 44,500 万元；对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1,036.35 万元。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所列的贷款事项真实存在，并进行了受托支付，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于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的款项性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准确性、合规性以及其他应收款和 4.45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的可收回性做出判断。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